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培养目标**

坚持质量，突出特色，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博士研究生做到：

（一）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团结协作精神和为科学勇于献身的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包括具有一定的相关学科的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的历史、现状和发展方向；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科技写作和学术交流的能力，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和技术管理工作的能力，完成的本专业的博士学位论文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创造性的成果。

（三）身心健康。

**第二条 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在学年限一般不超过6年（含休学），特殊情况下，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在第6年12月前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研究生必须办理离校手续，不再保留学籍。

**第三条 培养方式**

（一）博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全日制。

（二）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成立由3-5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导师任组长的指导小组，强化导师负责制下的指导小组作用。

（三）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1.指导博士研究生制订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研究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情况；2.进行博士研究生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3.指导、组织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保证课程质量；4.指导和检查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等。导师和指导小组应根据培养目标和研究生个性发展需求创新培养方式，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创新能力，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四条 培养环节**

**（一）课程学习**

**1．制订课程学习计划**

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指导博士研究生制订课程学习计划，研究生在入学后一周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课程学习计划表》，并由导师审核。

**2. 课程学分要求**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要求中期考核前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课程学分不少于13学分。课程60分及格，课程成绩及格方可获得学分。第一外国语非英语的博士研究生需修读至少2学分的英语作为第二外国语。

**3．课程设置**

**（1）公共学位课**

①外国语

第一外国语：3学分。第一外国语为非英语语种的，必须选英语为第二外国语，考试通过计2学分。硕士期间选修过英语二外且成绩在70分以上者，可申请免修。

②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

③农业科技进展专题：2学分

**（2）专业学位课**

博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课属于回所课程，课程教学组织方式有研究所统一组织或导师负责组织两种。

研究所统一组织课程教学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回所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导师负责组织课程教学的具体要求如下：

① 博士研究生专业课：1学分

根据学生知识结构的需求确定授课内容、授课方式及考试办法。课后提交导师签字、评分的《研究生课程登记表》及考核材料至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

② 专业Seminar：2学分

以本专业学科进展为主要内容。学生要通过一定时间的自学，至少做两次Seminar报告，报告内容可以是分支学科的研究进展、本研究课题范围内的研究现状及前沿动态，也可是阶段性论文总结报告。报告结束后，提交导师签字、评分的《研究生课程登记表》与两篇完整的书面报告至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

③ 学科综合考试：2学分

考试方式和成绩评定：由不少于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小组采用笔试和口试相结合的方式，按百分制评分（笔试占80%）。考试时间一般为三小时。笔试要有试题和答卷，口试要有详细记录。不得以文献综述的形式代替综合考试。课后提交考试小组成员签字、评分的《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登记表》及考核材料至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

④ 经典文献阅读：1学分

完成本专业经典文献或导师指定文献的修读，建议以外文文献为主。导师及指导小组指定考试方式，可采用文献翻译（必须是完整的专业文献，英译中和中译英各一篇）、笔试、撰写学术论文等多种考试方式相结合的考试方式。课后提交导师签字、评分的《博士研究生经典文献阅读登记表》与翻译文献的原文和译文（考试答卷或结课论文，课程论文必须是正规出版文献的规范格式）至研究所研究生管理部门。

课程①②③④的网上选课时间一般为第二学年春季学期，考试试卷材料、成绩及相关表格，最晚于第二学年5月15日前，由研究所审查合格后统一寄送研究生院培养处。

**（3）选修课**

由导师与博士研究生自定。

**（4）补修课**

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由导师提出具体意见，决定其是否补修硕士专业主干课程，在《课程学习计划表》中注明。补修成绩60分及格，成绩单中注明“硕士课程”字样，不计学分。

**（二）制定论文研究计划**

由导师和指导小组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指导博士研究生制订论文研究计划，研究生在回所后的一个月内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提交《论文研究计划表》，经导师和研究所依次审核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高校联合培养博士第二导师必须是导师指导小组成员。

**（三）开题报告**

博士研究生根据个人论文研究计划，广泛查阅文献，深入调研（含预备试验和必要的调查工作），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确定论文选题，在第二学期5月31日前完成文献综述报告和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会由培养点所在的研究所负责组织，公开举行。文献综述由导师评阅通过后计1学分，开题报告经评审小组考评通过后计1学分。开题报告具体工作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开题报告暂行规定》执行。

**（四）学术活动**

博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前累计参加学术活动15次以上（含15次，其中回所参加学术活动不少于10次），至少参加2次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研究所在第四学期6月15日前审核《研究生学术活动汇总表》，通过后计2学分。学术活动具体工作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科研记录和论文进展等情况进行的全面考核，由培养点所在的研究所统一组织，公开举行。中期考核一般要求在第四学期6月15日前完成，经中期考核小组考核通过后计1学分。中期考核具体工作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规定》执行。

**（六）发表论文**

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应对科技进步与国家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学位论文的主要工作，必须由作者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博士研究生本人完成的第一手试验、观测或调查的材料为主。

（三）博士研究生应分阶段向导师和指导小组汇报学位论文和试验进展情况，听取意见，改进论文工作，导师和指导小组指导其完成试验工作与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

（四）博士学位论文要求有两年以上工作量，论文正文字数4万字以上、参考文献150篇以上（含一定数量的外文文献）。

（五）博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学位论文与摘要写作规范》撰写，并按统一格式装订。

**第六条 毕业与学位授予**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并通过资格审查后，可申请进行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参见《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制评阅，应聘请3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院外专家至少2人，具体要求参见《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双盲制评阅实施办法》。评阅通过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7人组成，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3人，由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达到《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标准》的要求，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获得博士学位。